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830.06万元，同比增长2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50.52万元，同比增长0.25%。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天职业字[2021]188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7,32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2,196,756.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544,393,5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1,716,03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6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并由欣导投资代缴生产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产生关联往来。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